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

105年8月 日觀雲管字第105030 號令訂定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(包括甜甜圈、鴛鴦艇及大力水手等拖曳載具)，依據水域遊憩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在本風景區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、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在本風景區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經營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

四、帶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或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為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遊客(以下簡稱遊客)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。

五、帶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於本風景區實際水域遊憩活動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
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。

(二)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
六、業者應提供至少一艘水上摩托車作為緊急救援設備，不得移作出租遊客使用並懸掛紅色旗幟標示，每艘救援用水上摩托車應同時配置乙名合格開放性域生員。

七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帶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(119)、海巡單位(118)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。

八、帶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於活動前，應告知遊客相關活動規則或要領，至少包含以下項目：

(一)浮具承載量、乘坐姿勢、是否翻覆落水或翻覆時機(訊號)等。

(二)活動中若不慎落水，要保持鎮定，避免碰撞，讓身體保持頭上腳下之姿勢浮在水面上，等待救援。

(三)遇有緊急危難時，得以手勢或救生衣所附口哨，迅速通知救生員處理。

九、帶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裝備，於遊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前，應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。

(一)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。

(二)確認救生衣、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，均無損壞及脫落。

(三)確認遊客已穿戴妥當救生衣及安全頭盔。

(四)準備拖拉動作前，需再次檢查扣環及相關輔具是否準備妥當，活動期間並隨時檢查各救生衣扣環及拉鍊是否因操作有鬆脫之虞。

十、帶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於活動期間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同時有2組以上進行活動，應保持安全距離。

(二)活動途中若有遊客不慎落水，應立即救援。面上，等待救援。

十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，並遵照說明及示範，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，活動期間應隨時檢查扣環、拉鍊及繫繩是否鬆脫，避免在翻覆時發生溺水事故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。

(三)孕婦或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(羊癲症)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。

(四)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。

(五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十一、從事香蕉船或拖曳浮胎活動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十二、違反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違反本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